**上海建桥学院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促进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的规范管理，提高全校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指导思想

1．设置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目的是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，文理交叉，拓宽知识面，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，进一步打通专业界限，拓宽基础，强化综合素质，加强通识教育，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，适应社会的需要。

2．综合素质类选修课是对现行课程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完善，应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学骨干教师承担。

3．课程内容重在启发思想，开阔视野，传授方法，培养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。应贯彻“少而精”的教学原则。

4．只对学生提出学分要求，选什么课，由学生根据兴趣自主决定，以引导学生主动学习，独立钻研，全面发展。

二、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课程设置

综合素质类选修课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历史与文化、语言与文学、哲学与人生、科技与社会、自然与环境、经济与法律、中国与世界、艺术与美学、文化与修养等。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承担开设综合素质类课程的组织和初审职责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开设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门数应不少于本学院学生总数的1/180，学院可聘请机关部处符合资格的教师担任本学院素质类选修课教师，也可聘请外校教师开设综合素质类选修课。

**课程设置的原则：**

（1）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。

（2）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。

（3）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。

（4）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，新趋势，新信息。

（5）有利于从综合角度掌握经典著作的基本精神，启迪思路。

（6）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文化修养。

课程设置一般为1-2学分，16-32学时。

三、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任课资格

申报担任综合素质类选修课主讲教师，应符合学校本科主讲教师资格。

四、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申报程序

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一般只能开设一门。

1．申报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教师应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综合素质类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与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（按规定模版填写），交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办公室。机关部处教师申报的课程按学科报基础部办公室或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办公室。

2．开课学院（系、部）应对任课教师的资格进行核实，并检查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或教学参考书、教案等是否完备，必要时安排试讲。学院（系、部）认为开课条件已具备时，学院（系、部）领导签字，由办公室汇总后于每学期第10周前报教务处。

3．教务处组成审核小组，对申报的课程进行终审，评审通过的课程方可上网供学生自由选课。课程一经上网供学生选课，任课教师不能再申请撤消。

五、综合素质类选修课最低开课人数

学生选课至少30人才可开课。

六、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评估

综合素质类课的评估依据：

1．教学基本文件：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成绩考核依据等书面材料齐备。评分占40%。

2．专家听课意见：30%

3．学生反馈意见（网上评教方式）：30%

凡评估总分低于60分的，该课程评估等级为不合格，撤消该课程。

七、综合素质类选修课的考核

以考查为主，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考核手段。考核要求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，考核过程遵从《上海建桥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。

学生考核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。综合素质类选修课不举行补考，不开设重修课，学生可重新选修该课或其它课程。

（2012年12月修订）